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第 33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工商-

[修正「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貴單位如有勞工依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如係 107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且原屬適用勞動基準法提繳新制退休金者，本局將自該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逕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分級醫療有星月 轉診照護真專業 聰明就醫一二三 醫病同心要共好](#)

稅務媒體新聞：

[老車沒開要報廢 別白繳稅](#)

[陳冲：納保法袒護稽徵機關](#)

[營業人漏開發票 最重將勒令停業](#)

[支付外籍專才旅費 可列費用](#)

[外銷貨物遭銷貨退回 依兩狀況申報營業稅](#)

工商媒體新聞：

[金管會發布產金分離三原則 蔡明興須出具承諾書](#)

[開立存款戶 三種人免談](#)

[央行拚自由化 擴大鬆綁外匯業務](#)

[政院挺新創 擬鬆綁企併法](#)

[保險業投資國際板 設限](#)

稅務政府新聞：

[同批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如具成車主要特性，應按成車稅號及簽審規定辦理通關](#)

[財政部關務署鬆綁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得載運超額油量，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財政部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放寬保稅工廠申請租用廠外倉庫及進口自用機器、設備規定](#)

[財政部使用牌照稅自徵資訊作業順利上線提供服務](#)

[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籲瓦斯行與消費者儘速配合回收保安公司瑕疵瓦斯鋼瓶開關](#)

[中央地方攜手推動產業園區跨域合作 落實國土前瞻發展](#)

[鬆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提升促參案辦理信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第 338 次\(107 年創業型 SBIR-Stage1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

[通過補助 100 項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高雄關因應小三通旅遊政策放寬，出入境旅遊人數驟增，加派人力協助旅客通關](#)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580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減免範圍

一、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 (一)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憑交通主管機關或漁業主管機關證明辦理。
 - (二)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徵關稅者，均應補徵營業稅。
 - (三) 本國之古物。
 - (四) 純金之金條、金塊、金片、金幣、金飾、飾金、製品及工業用純金產品；所稱純金，指金含量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以上者。
 - (五) 報紙（新聞紙）、雜誌（定期刊物）。但其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出版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 (六) 肥料。
- 三、進口郵包，符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免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其超出部分或依前開辦法不適用免稅規定者，應於進口時按完稅價格全額課徵營業稅。
- 七、同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免徵營業稅。但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不適用之。
- 八、進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有價證券，免徵營業稅。

、徵收率及稅額計算

九、進口資料處理設備之媒體所錄資料或指令（軟體）價值與媒體本身價值可區分，且不計入關稅完稅價格內課徵關稅者，該軟體價值應免予列入計算該媒體營業稅之稅基。但前開媒體不包括積體電路、半導體及類似裝置或載有該電路或裝置之物品；軟體不包括錄音、電影或錄影。

十四、進口貨物於繳稅提領後，未經使用即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或有溢繳稅款者，應由原進口地之海關核實退還所代徵之營業稅。未經使用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該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進口貨物如僅部分使用，發現品質不符，將「未經使用」品質不符部分退運出口，該退運出口之貨物，符合未經使用之條件。

十五、營業人進口貨物繳納營業稅後，因故申請退還溢繳之營業稅額者，海關於核准退稅後，應將退稅資料以「普通現金退稅檔」逐筆鍵入電腦，連同稅費資料檔於次月十二日前，提供財政資訊中心處理。

肆、繳稅

二、進口郵包之稅款繳納證應載明收件人名稱、地址及營業稅額，收件人如為營業人，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二) 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暫不移送強制執行，留待與關稅逾期不繳稅貨物處理。

(三) 如納稅義務人於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變賣貨物前，申請補辦繳稅手續提領者，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營業稅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計徵利息。

(四) 如納稅義務人逾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期限，經海關依法變賣者，註銷原發稅款繳納證，另依海關變賣價款計算徵收。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

$$\text{應納營業稅額} = \text{拍定或承受價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 5\%) \times \text{徵收率 } 5\%$$

伍、特殊案件之處理

六、進口貨物違反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分罰鍰案件，應由海關自行處分，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並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九、海關代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 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二) 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貨物之案件。

十一、進口貨物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該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其營業稅之徵免與處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進口屬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貨物，於進口時依法免徵營業稅者，不論有否涉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不發生補徵營業稅與處罰之問題。

(二) 進口不屬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貨物，經查獲涉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者，依下列事實分別認定處分之：

1、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分沒入貨物或處以罰鍰併沒入貨物之案件，其貨物既予沒入，無須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補稅處罰。

2、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經沒入僅處以漏稅罰鍰之案件，應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3、進口免徵關稅之貨物，除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者外，其應課徵營業稅者，如有短漏報而發生逃漏營業稅情事，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補稅處罰。

十三、廠商虛報進口貨物數（重）量未逾 5%，惟所漏營業稅已逾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者，仍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

陸、資訊處理

二、未實施進口通關電腦作業關區：

(一) 報關處理範疇包含 G1、G2、G7、D2、F2 進口報單。

(二) 前列報單應於貨物放行後，逐日影印送各關資訊單位集中建檔。

(三) 各關資訊單位建檔時，應自動計算代徵之營業稅，並與已徵收之營業稅比對，如有短、溢徵，交由各關權責單位補徵或退稅。

(四) 營業人進口完稅價格未逾美金五千元之小額郵包稅收資料，海關應逐筆鍵入稅費資料檔。

四、未實施出口通關電腦作業關區之 G3、G5、B1、D5、F5 出口報單，於貨物放行後逐日影印送各關資訊單位集中建檔。

五、全部進、出口報單資料檔及稅費資料檔，於次月十二日前由關務署關務資訊組提供財政資訊中心處理。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740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 九、電影法第七條。
-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 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 十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 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
-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 12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

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第 14 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 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 18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

1.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3.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二）個人：

1.（1）無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2）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依（1）規定計算之漏稅額＋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因短漏報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 2.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核定基本所得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第 22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工商-

修正「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 10750011970 號

說明：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消弭市售違規商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涉違規商品，指應施檢驗商品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商品未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而輸入、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

(二) 商品未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標示。

(三) 商品之標示、標識與原檢驗商品不符。

(四) 經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而未回收或改正之商品。

(五) 其他違反商品檢驗相關法規。

三、檢驗機關應依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年度市場檢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前項市場檢查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商品檢驗業務及檢驗標識之宣導。

(二) 報驗義務人之輔導。

(三) 商品檢查。

(四) 市場購樣檢驗。

(五) 工廠取樣檢驗。

(六) 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後商品之查核。

(七) 以 CI999999999999 代碼辦理通關商品之查核。

(八) 一般免驗案件之查核。

四、檢驗機關執行商品市場檢查、調查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就轄區經銷商（包括大賣場、百貨公司）分布區域，建立經銷商名冊。

(二) 依市場檢查計畫及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商品市場檢查辦法規定，執行商品檢查、調查。

(三) 經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檢驗機關得當場予以封存交受檢查者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並依進貨來源追蹤處理。

(四) 檢驗機關獲知有涉違規情事，應於十四日內進行涉違規原因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建檔備查；其受調查對象為報驗義務人者，應一併做成訪問紀錄。

(五) 違規商品經前款調查確定非屬原檢查之檢驗機關管轄者，原檢查機關應於調查後七日內併同相關事證移送涉違規商品所屬轄區檢驗機關追蹤處理；其所屬轄區檢驗機關經追蹤調查確定最終處理結果後，應將處理情形副知原檢查之檢驗機關。

(六) 檢驗機關辦理前二款涉違規案件，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違規調查；其違規涉及罰鍰裁處案件作業，應備文以書函方式，併同相關事證報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五組處理。

(七) 檢驗機關查獲涉違規商品，應將追蹤結果登錄備查。

檢驗機關執行檢查、調查程序，有下列情形致無法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期間完成檢查、調查者，得簽報主管人員同意延展作業期間，每次延展期間，不得逾三十個工作日：

(一) 調查對象不確定或無法通知。

(二) 受調查對象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三) 涉違規商品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商品未確定。

(四) 須俟其他機關配合提供資料或會同作業。

(五) 其他無法進行檢查、調查之情形。

五、檢驗機關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前，應確認該商品屬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始得予以封存，並輔以照相佐證；其無法確定是否屬應施檢驗商品者，改以照相或購樣代替封存。

進貨來源非屬商品所在地之轄區，調查單位應填寫「涉違規商品移轉通知單」，將案件移轉至轄區檢驗機關進行後續調查。

六、檢驗機關執行前點照相作業時，應記錄拍攝日期及拍攝下列畫面，且其畫面內容應清晰可辨：

(一) 商品實體及包裝完整之正、反面。

(二) 商品之中文標示：包括廠牌、規格、型號、產製者或輸入者、經銷商、生產或輸入日期、批號及其他可供辨識商品品項、特性及來源之商品標示內容。

(三) 商品檢驗標識及其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但無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不在此限。

(四) 商品之功能說明、使用場合、規格標示及其他有關商品識別之資訊。但商品未附有說明書或未標示其資訊者，不在此限。

(五) 其他與違規事實認定有關之事項。

七、檢驗機關就封存之商品，於依法規追蹤處理結案後，依下列規定予以解封，並作成紀錄備查：

(一) 違規不成立者，由封存或執行檢（調）查作業之檢驗機關就近予以解封。

(二) 涉違規成立者，得由報驗義務人或涉違規當事人敘明處理方式向轄區檢驗機關申請解封，轄區檢驗機關經審查其處理方式適當後，准予辦理解封。但應銷毀或沒入之商品，不在此限。

八、檢驗機關執行市場購樣、取樣或工廠取樣檢驗範圍如下：

(一) 依檢驗機關年度市場檢查計畫。

(二) 依本局專案市場購樣或工廠取樣檢驗計畫。

(三) 經購樣、取樣檢驗不合格或與原認可、登錄型式不符、發生事故、有違規紀錄或有不安全訊息之商品。

九、檢驗機關執行購樣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將購買憑證掃描存檔，並將購樣商品拍照留存。

(二) 應分散於多處地點購買，避免集中於一處購樣。

(三) 應於購樣前先聯繫各購樣檢驗專案之購樣聯絡人查詢已購樣之廠牌及型號，以避免購買相同廠牌及型號之商品。

十、經市場檢查、調查發現銷售者陳列、銷售未完成檢驗程序或不符合檢驗標準（不含標示）之應施檢驗商品時，檢驗機關應即填具「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四項之限期改正通知書三聯單」或備文通知銷售者限期將商品下架，不得陳列或銷售。

十一、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購樣、取樣、工廠取樣或輸入商品經於倉儲場所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不含標示）者，檢驗機關應派員調查不符合原因，製作訪問紀錄，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商品採逐批檢驗方式檢驗者，應對嗣後報驗商品連續二批加倍抽樣檢驗；商品取得型式認可者，另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商品採監視查驗方式檢驗者，應對嗣後報驗商品連續二批加倍抽樣檢驗，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商品採驗證登錄檢驗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 商品採符合性聲明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二、報驗義務人有本法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商品採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檢驗方式者，下批報驗商品為必抽中批，經連續二批報驗合格，始回復原設定。

(二) 商品採驗證登錄檢驗方式者，商品設定為逐批查核，經連續二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始回復原設定。

十三、涉違規無法追蹤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銷售者規避或拒絕提供進貨來源，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規定辦理。

(二) 銷售者提供進貨來源之產製者、輸入者、經銷者或上游來源者已死亡、行方不明、歇業、廢止或解散登記，並有證明資料可供佐證者，由檢驗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以本局名義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違反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條之二規定處理。

(三) 銷售者提供進貨來源之產製者、輸入者、經銷者或上游來源者已死亡、行方不明、歇業、廢止或解散登記，無證明資料可供佐證者，由檢驗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銷售者為報驗義務人。並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以本局名義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不限同批同型號商品），銷售者違反規定者，視違規情形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十條之二規定處理。

十四、檢驗機關執行檢查、調查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態度應委婉、誠懇，避免言談措詞讓業者有受壓迫或恐嚇之感受，並應詳細說明執行之依據及應遵行之事項。

十五、檢驗機關執行檢查、調查作業，發現涉違規商品時，應確定下列事項，並於訪問紀錄及其他相關檢查、調查表單中相關欄位載明其內容：

(一) 違規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商品產銷情形及相關資料；依商品標示為國外產製者，應查明其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

(二) 涉違規商品係國內產製或輸入商品。

(三) 涉違規商品之產地；其為輸入商品時，應一併查明產地國別。

(四) 涉違規時間點：國內產製商品，指報驗義務人運出廠場之日期；輸入之商品，經公告有 CO1 或 CO2 輸入規定者，指商品輸入日期；其無輸入規定者，指報驗義務人將商品進入市場之日期。

(五) 涉違規商品數量：指前款時間點運出廠場、輸入或進入市場之商品數量；其有不同規格或型號者，並應予以區分。

(六) 涉違規商品之單價：國內產製商品，指報驗義務人運出廠場時之商品未稅價格；輸入商品，指輸入時之起岸價格（CIF）；商品有不同規格或型號時，應分別載明其價格。

(七) 輸入商品係以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通關者，應查明快遞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

十六、市場購樣檢驗完成後樣品之處理方式，依「檢試驗完成後樣品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工廠取樣檢驗完成後之樣品，檢驗機關應通知經銷者或報驗義務人於三個月內領回，逾期領回者，依前點規定辦理。

十八、經調查確定違規應依本法罰則章規定命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案件之處分作業分工如下：

(一) 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於確定違規情事後，逕以本局名義作成命限期回收或改正處分。

(二) 前款以外應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命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由本局於作成罰鍰處分時一併為之。

(三) 前二款以外（包含逾三年裁處權時效者）應依本法罰則章規定命限期回收或改正案件，由檢驗機關以本局名義作成處分。

十九、應施檢驗商品，未完成檢驗程序，或非應施檢驗商品，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說明書、網頁或其他處所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檢驗機關應判斷是否以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虛偽標記罪，將涉違規人移送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應加強輔導業者，毋須依前項規定移送：

(一) 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 驗證登錄商品應重行申請登錄，未重行申請登錄，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三) 驗證登錄商品業者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且具本局指定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十、檢驗機關當月執行市場檢查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前，登錄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備查，並指派專人追蹤列管涉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按季將下列資料送本局彙辦：

(一) 涉違規案件之結案與未結案清單及檢討分析資料。

(二) 輔導違規廠商紀錄資料。

(三) 督導違規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之執行情形；其屬發生事故之商品，應另註明按月追蹤處理情形。

二十一、檢驗機關應適時檢討是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局則不定期派員稽核檢驗機關。

二十二、檢驗機關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市場檢查之執行成果，應於年度終了時彙整檢討。

前項檢討如未達成計畫目標，應檢討未達成原因及改進對策，作為次年度訂定市場檢查計畫之參考。



訂定「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720002210 號

說明：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創育產業之發展，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鼓勵具培育國際新創事業能力之創育機構申請國際創育機構之登錄，進而成為本部林口新創園之優先進駐機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適用之創育機構為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以下稱創育服務），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業者。

前項創育機構應為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或依公司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三、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由本部委任中小企業處辦理。

四、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 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

(二) 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三) 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

五、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應由中小企業處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其創育服務能量、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等條件及其佐證文件，採隨到隨審辦理。

六、通過審查者，由中小企業處辦理登錄及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

滿後申請展延，並經中小企業處審查通過者，得再展延二年；如有不合法令或本要點之情形，中小企業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登錄證書。

七、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 (一) 優先進駐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享有一定比例之租金優惠或減免。
- (二) 獲「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中有關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之資格。
- (三) 申請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者，列為優先加分對象。
- (四)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及總經理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 (五) 其國外總部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訪臺，視同由本部邀請來臺進行相關合作事宜交流，得由中小企業處推薦，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辦理國際機場一般禮遇通關。
- (六)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持有效外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推薦申請外國人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 (七)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持有效外國護照者，得由中小企業處推薦（由本部將名冊傳送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申請外籍商務人士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 (八) 其所聘雇之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含聘僱及履約關係，由中小企業處協助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九) 其所聘僱之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人員，由中小企業處協助向移民署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十) 由中小企業處協助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輸入之專案免驗。

八、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對象，除適用前點第四款至第九款措施外，並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一) 其補助申請計畫：

1、本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中小企業處審查通過者，核定補助款外加百分之十五，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本部林口新創園相關補助計畫，經中小企業處審查通過者，補助比率至少為百分之四十。

(二) 其國外創新創業重要展會參展補助申請，經中小企業處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之補助。有關國外創新創業重要展會，由中小企業處另行公告之。

(三) 其獲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者，經中小企業處專案審查推薦依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創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申請，於新臺幣五百萬元額度內，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直接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

(四) 未獲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者，經中小企業處專案審查推薦依創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申請，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融資保證，惟成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九成。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由中小企業處另行公告之。

總補助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本部將保留補助金額調整之權利。

九、中小企業處得委託民間團體或法人代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行政事宜，並得以中小企業處名義對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之相關內容進行訪查及追蹤管理。



勞健保新聞

貴單位如有勞工依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如係 107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且原屬適用勞動基準法提繳新制退休金者，本局將自該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逕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貴單位如有勞工依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如係 107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且原屬適用勞動基準法提繳新制退休金者，本局將自該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逕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一、 為簡化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之申報作業，勞工保險繼續投保申請書(含舊版及新版)之表列人員，其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如係 107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且原屬適用勞動基準法提繳新制退休金之勞工，本局將逕依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自申報之續保期限屆滿翌日起提繳及計收勞工退休金，並顯示於最近月份之勞工退休金繳款單之計算名冊(於每月 25 日前寄發，網路申辦單位請至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查詢)，屆時請詳細核對，並儘早於繳款期限前反映不符事項。

二、 又前述勞工如係提前復職，且貴單位於續保期限屆滿前已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送局者，其逕予提繳日期將以復職日期為準。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仍請貴單位另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局辦理：(一)復職勞工之月提繳工資或雇主提繳率，與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前不同，(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雇主自願為其提繳)，(三)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新修正勞工保險繼續投保申請書(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繼續投保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請至本局全球資訊

網(<https://www.bli.gov.tw/>)下載使用。



分級醫療有星月 轉診照護真專業 聰明就醫一二三 醫病同心要共好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9.20

為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中央健康保險署鼓勵大型醫院與基層院所透過醫療分工、合作，並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位居台灣醫界龍頭的台大醫院，今（20）日與北北基地區的 400 家院所舉辦台大醫院醫療體系星月計畫簽約暨啟航儀式，共同宣示以病人為中心、如同「眾星拱月」般合力照顧病人。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衛福部醫事司石崇良司長、台北市醫師公會邱泰源理事長及健保署李伯璋署長等人共同見證此一歷史時刻，象徵國內的分級醫療邁向新的里程碑。

臺大醫院為響應分級醫療政策，建立「臺大醫療體系星月計畫健康照護網路」（以下稱臺大星月計畫），近期陸續舉辦三場說明會，果然吸引許多北北基的基層院所爭相加入。臺大醫院何弘能院長表示，「臺大星月計畫」透過結盟院所的攜手合作，期待建立病人互轉、資訊互通及知識交流的醫療網絡。

眾所皆知，臺大醫院因為名醫滙聚，掛號總是一號難求，因此在星月計畫照護網絡中，預計每一診額外保留 2 名掛號名額給合作的院所轉診之用，並建置專屬的電子資訊平臺，供合作院所的醫師在完善的資安環境中可以查詢轉出或轉入病人的病歷資料。尤其是急診病人與住院病人的轉出照護，臺大醫院會邀請合作院所密切參與出院準備服務，務期達到無縫接軌的共照模式，提供民眾高品質之整合照護。

此外，「臺大星月計畫」將積極與合作院所共同推動「聰明就醫一二三」指南，建議每個人要有「一」個家庭醫師，不在超過「二」家醫療院所就診，不看超過「三」個慢性病門診。另外，臺大醫院也將提供民眾參與星月計畫的家庭責任醫師參考名單，鼓勵輕症病人可就近前往就醫諮詢。

李伯璋署長在應邀致詞時表示，今年以來各大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帶頭進行醫療資源的垂直整合，目前全台已有近七十個體系組成聯盟，逾五千家診所加入，這是台灣醫界首次願意拋棄門戶之見，藉由團隊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醫院及診所間分工合作，協助病人就醫上轉及下轉，臺大醫院星月計畫是最後一塊重要的拼圖，他深切期盼該院透過星月計畫之推動與運作模式，為我國建立永續的分級醫療健康照護體系。

李伯璋署長指出，健保署於今年度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之預算及完成相關支付標準訂定，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務使基層醫師之診療實力與時俱進，由厝邊好醫師就近擔任民眾健康之守門員，擷節健保財源、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費，相信民眾、

醫療院所及健保署三贏之共好時局將是指日可待！



稅務媒體新聞：

老車沒開要報廢 別白繳稅

■聯合晚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家中有老車報廢嗎？財政部提醒，如有車輛長期不用或老舊損壞，記得要馬上辦理異動手續，才不會繼續被課使用牌照稅。若已繳納全年期稅額，則可憑異動相關文書，向稅捐機關所屬各分處辦理退還未使用期間稅款，別讓自己繳了冤枉稅。

牌照稅「按日」計算

財政部指出，使用牌照稅是按照車子車種及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按日」課徵，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已領有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如不再使用，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在應納稅額方面，則依其實際使用期間按日計算。

財政部也列舉幾種常見狀況。如車輛持有人長期出國時，就可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等回國後再辦理復駛，停用期間就毋需繳稅。

此外，如果車輛老舊無法使用，則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登記當天起就可以不用繳稅。

車輛遺失或被偷 憑報案證明辦停駛

另一種情形則是車子被偷或被扣押，財政部表示，車輛遺失一定要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憑報案證明，即可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註銷牌照；如果車輛是被政府扣押，則出具相關文件即可辦理。

不過，一旦遭竊車輛尋回，或是政府扣押車輛發還行駛，持有人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復

駛或重新領牌手續，稅捐機關將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而車子如因火災或車禍受損，導致無法使用，則可憑消防或警察機關出具的證明文件辦理報廢，使用牌照稅核課至車輛受損的前一日，若經修復後還可以使用，應依規定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修復期間才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買受人不配合過戶 存證信函辦註銷

此外，若車輛賣出，但買受人不願配合辦理過戶，此時原持有人應趕緊透過存證信函催請辦理，並前往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手續，才可免繳牌照稅及各項違規罰款。

財政部提醒，交通工具如未申報停止使用，將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車主務必要記得繳納，如逾期未繳又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還會按應納稅額處一倍以下罰鍰；若未定期檢驗而被註銷牌照遭查獲，則會被按應納稅額處兩倍以下罰鍰。



陳冲：納保法袒護稽徵機關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昨（24）日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太過保護「稅捐稽徵機關」而非保護「納稅人」，未能達到立法目的。他舉出五大重點與納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就不符。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上路至今，外界質疑未能落實納稅者保護的聲音不斷，陳冲指出，可歸因於立法過程中，部分條文協商時，未掌握立法意旨，以致最終通過的版本相較原提案版本，有失保護納稅者意旨。

納保法第 1 條條文開宗明義是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的保障而制定。但陳冲認為，納保法有五大重點與第 1 條條文不符。

一、是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所做的課稅或處罰，條文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陳冲說，如此一來依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3 款大量作成的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行政處分，就可無須說明理由。

二、是條文規定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陳冲說，反面解釋就是如不盡協力義務者得依推估結果處罰，有違推估應僅及於課稅事實，而不應及於處罰原則。

三、是條文規定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的納稅義務。協商時未堅持原草案二年時間，有失保護納稅者意旨。

四、是條文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的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的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的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但協商時，刪除了法規命令，不夠周延。

五、是條文規定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陳冲說，原草案是爭訟超過八年的財稅案件，稅捐機關不能再課稅，但協商過程被改為 15 年，且是自法院撤銷或變更判決後起算，陳冲說，光是訴訟可能就要花十年，加上 15 年內可能被開稅單，屆時納稅義務人可能都已不在人世了。



營業人漏開發票 最重將勒令停業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於法定申報期限前，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除處罰鍰外，最重將受停止營業的處分。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如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經查獲，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此外，如營業人一年內遭查獲達三次，將遭到停業處分。

台北國稅局表示，所謂的「一年內」，指得是在首次查獲之日起算，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三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營業，期限為七日至 14 天。

此外，北區國稅局則表示，如果營業人不慎遺失統一發票，可依規定處理，無須驚慌。

該局表示，如遺失空白未使用統一發票，應立即敘明原因及遺失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財政部使用牌照稅自徵資訊作業順利上線提供服務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政府加速推動爭取外國專業人來台工作，財政部國稅局表示，公司依聘僱契約約定，支付外籍專業人士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等費用，得以營業費用列支，免視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為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推動經濟國際化，我國自 2008 年起，雇主聘僱符合適用範圍的外籍專業人士，除支付薪資外，另依聘僱契約約定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等各項費用，得以營業費用列支，無須視為外籍專業人士的應稅所得。

南區國稅局舉例，這些費用包括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等，必須依規定記帳且保存相關憑證，才能夠依規定享有租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表示，雇主所聘僱的外籍專業人士，須符合三大條件，才能享有租稅優惠。

首先，必須已在台工作，且不能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與我國國籍。

其次，必須從事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工作，例如營繕工程、交通事業、財稅金融服務、律師、專利師、醫療保健等工作。

最後，全年度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如在台期間未滿一年，則以該期間薪資換算全年度。不過，如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求，可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即不受此限。

依據規定，雇主聘僱符合適用範圍內的外籍專業人士，應先依就服法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取得工作許可函，才能聘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雇主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適用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的各項明細，併同申報，如依規定免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者，也應在次年 1 月底前，將明細填報給該管稽徵機關備查。



外銷貨物遭銷貨退回 依兩狀況申報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業人外銷貨物難免遇到退貨情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退貨後是否要再次出口，攸關營業稅申報書怎麼填，提醒營業人依相關規定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後遭到銷貨退回，其營業稅申報分為兩種情形。首先，如貨物退回修理或更換良品後再出口，則應填具進口報單 G7，納稅辦法依「國貨復運進口，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規定，在復運進口時不處理，出口時也無須申報。

若外銷貨物退貨後不再出口，進口報單為 G7，納稅辦法適用「國貨退回不再出口」，營業人應辦理復運進口金額申報，並填寫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零稅率銷貨退回欄」。



工商媒體新聞：

金管會發布產金分離三原則 蔡明興須出具承諾書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即時報導

金管會發布「產金分離」最新三點原則，一是要當金控或銀行副董，只限「陽春型」副董，不具公文准駁權，二、金控董、總若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例如富邦金控董事長蔡明興，即須出具承諾書，承諾未違反產金分離原則。三是目前有「5 家金控及銀行副董事長」有兼任「產業」職務，這 5 名副董須自行檢核副董職務是否具實質首長性質，若有，須在一定期間內修正。

外界關切現行一堆金融業「副董」的兼職情況，因為金管會雖要求「金控及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但有些金融業「會在職銜上做規避」，例如用出任副董事長方式，但去兼任「產業或投資公司」的董總。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說，根據金管會調查，共有 5 家金控及 9 家銀行有「副董事

長」，包括「華南金副董林明成、富邦金蔡明忠、新光金李紀珠、國泰金陳祖培、國票金吳瑛」。另外9家銀行有副董事長，包括「華南銀副董林知延、國泰世華副董蔡宗翰、王道銀行駱怡君、台中商銀王貴鋒、京城銀行蔡炅廷，遠東銀行徐旭東、凱基銀郭瑜玲、台新銀鍾隆毓、安泰銀蔡文賢」等人。

莊琇媛表示，依照金管會最新「產金分離」規範，包括富邦金副董事長蔡明忠、遠東銀行副董事長徐旭東和「另外3名」金管會不願公布的金控、銀行副董事長都有「兼職」情況，蔡明忠是台灣大哥大董事長，徐旭東是遠東集團且兼旗下多個企業董事長，另外3名銀行業副董事長，則有兼職投資公司或顧問公司董總。

莊琇媛說，這5名副董事長須自行檢視其在金融業的副董事長職務「是否具實質首長性質」，若是，應在一定期間內修正內部。至於目前富邦金董事長蔡明興兼任台灣大哥大副董，莊琇媛說，蔡明興須出具「承諾書」，承諾在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時「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即並無違反產金分離。



開立存款戶 三種人免談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君／台北報導

不少民眾發現，近年來到銀行開設存款帳戶愈來愈困難，不僅會先被銀行櫃員「盤查」一番，在提出相關證件、回答行員問題後，竟然還是慘遭銀行「打槍」、無法順利開戶。銀行主管說，洗錢防制法上路後，若為以下這三種人，包括開戶頻繁、缺乏地緣關係或被銀行視為「沒有必要」者，都會被銀行拒於門外。

今年11月，台灣即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實地評鑑，目前尚不知哪些金融機構會被抽查，金融業草木皆兵，以致「得罪」客戶，銀行主管說，內部最近接獲不少客訴，指稱銀行櫃員以各種理由「刁難」、不讓他門開戶，甚至被盤查的感覺。事實上，洗錢防制法上路後，銀行為防止有人利用人頭帳戶進行違法行為，承辦人員有義務要確認客戶開戶的動機與合理性，所以民眾感覺被「盤查」，其實就是法規設計的初衷。

據了解，銀行對民眾開新帳戶，通常會先確認客戶是否有地緣關係、開戶動機與必要性。舉例而言，有民眾因辦理A銀行的信用卡，想要順便開設帳戶用以轉帳扣款卡費，但最後卻遭銀行以「沒有必要為由」，拒絕民眾開戶。

另外，有民眾因換了新工作，到公司附近的銀行辦理薪轉戶，即便已出示在職證明，但仍遭銀行以距離居住地太遠為由拒絕，銀行員還建議，可以到住家附近的分行辦理開戶。

甚至還有民眾發現，自己到銀行開戶時，櫃員竟然在網路上「肉搜」姓名，確認自己是否有犯罪紀錄。



央行拚自由化 擴大鬆綁外匯業務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配合新修正的公司法，金管會將提證交法三大修正重點，包括降低小股東可請求主管機關檢查上市櫃公司門檻，從持股一年且 3%降為持股半年且 1%以上，及增列減資等議案不能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保障小股東權益。

配合全面提高金融業罰鍰政策，金管會 5 月初已提出證交法修正草案，最近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金管會將再度檢討證交法，修正重點主要有三項。

包括第一，放寬小股東請求主管機關檢查上市櫃公司的門檻。

知情官員表示，這主要是參考這次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修正；公司法原規定，持股一年且 3%以上的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這次修正公司法後放寬為，持股半年且 1%以上的股東，就可向法院聲請派人檢查公司。而現行證交法第 38 條之 1 也有類似的規定，38 條之 1 規定，持股一年且 3%以上的股東，得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派人去檢查上市櫃公司。

因此，配合這次公司法修正，證交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的門檻，也打算降為持股半年且 1%以上，讓小股東權益更獲保障，藉此監督上市櫃公司。

官員表示，過去只要有股東發現公司不法的具體事證後，主管機關通常會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進行了解，到目前為止，尚未有小股東動用過第 38 條之 1，向主管機關申請派人檢查。

第二，擴大股東會召開前須說明的重要議案範圍，新增減資、停止公開發行兩項。避免以臨時動議突擊減資等議案，頻繁減資，以保障小股東權益。

官員表示，這次公司法修正，對於股東會召開前須說明的重要議案範圍，增列五項，包括減資、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由於現行證交法規定，已包含後三項，因此，未來證交法修正，只需增列減資及停止公開發行兩項。

第三，比照公司法增訂第 173 條之 1 持股過半召開股東會規定，修正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公開收購規定，避免適用上爭議。



政院挺新創 擬鬆綁企併法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企業併購商譽、無形資產攤提以及併購租稅優惠計收，財政部將不再「鐵板一塊」。為解決新創業者經常遇到的無形資產、租稅課等議題，行政院昨（14）日宣布將修正《企業併購法》，以達到簡化行政作業、放寬無形資產認定、提供租稅彈性的目的。

行政院長賴清德昨日主持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主題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了扶持新創，行政院日前已規畫了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協助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策略。

在多元出場管道方面，繼 3 月公布多元上市櫃方案，並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外；為了帶動國內併購新創風氣，針對業者關心的無形資產攤銷、新創公司股東溢價取得股份課稅等議題，將研議修正企業併購法。

據了解，企業併購法雖然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租稅相關的議題，權責在財政部。目前企併法最讓新創業者詬病的三大問題，包括商譽如何認定、無形資產攤提、併購後租稅優惠計收等。

現行企併法已規範商譽認定，但業者經常抱怨，財政部對商譽認定十分嚴格，認定金額常有爭議。為此，經濟部建議，有關商譽認定將建立一致性的認列原則。

無形資產攤提方面，目前企併法可以攤提的無形資產只包括營業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特許權力。財政部已願意讓步，公司合併取得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無形資產，得於一定年限內攤銷費用。

據悉，修法後將新增的無形資產還包括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行銷權、營業祕

密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競業禁止合約等將修法新增。



保險業投資國際板 設限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14）日公布保險業國外投資辦法修正案，增訂國際板債券投資限額、放寬不計入國外投資的外幣保單額度等四大項規定，目前超過限額者，未來不得新增投資國際板債券，已有三家保險公司超限。

這四大規定，將使保險業國外投資更有彈性，但國際板債券投資從無限制到增訂限額，市場擔心恐衝擊國際板債券市場買氣。

金管會估算，以國際板債券最高上限 20.25% 來看，在國外投資核定額度也用完情況下，國際板債券設限後，可投資額將剩 6,776 億元。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王麗惠表示，金管會已擬妥保險業國外投資辦法修正案，近日將預告，修正重點包括第一，增訂國際板債券投資限額。明訂保險業對國際板債券及國外投資合計上限為「國外投資額度的 1.45 倍」，以國外投資最高上限 45% 來看，就是 65.25%。

目前有三家超限的保險公司不能再新增投資國際板債券部位，修正案尚未上路，但金管會已開始關切，希望業者知道立法精神。

第二，放寬不計入國外投資的外幣保單額度。

將計算不計入額度的公式中，保險業傳統型人身保險業務準備金 25% ，提高到 35% ，並新增扣除外幣傳統型保單準備金投資國際板債券總額。放寬後，不計入國外投資的額度，將增加保險業資金 5.5 個百分點。官員表示，所有公司都受惠。

第三，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國外地方政府「所屬機構」債券。王麗惠表示，部分國家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的債券，收益率多較一般政府公債高。

第四，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基金、對沖基金的限額，國外投資額度超過資金 40% 以上者，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的投資總額，可從現行保險業資金的 2% 提高到 3%。

根據金管會資料，目前國外投資額度在 40% 以上的公司有十家，包括台銀人壽、國泰、中國、南山、新光、三商美邦、全球、元大、中華郵政、富邦人壽。其中國泰、富邦、

南山及中國人壽四家，有 45%。



稅務政府新聞

同批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如具成車主要特性，應按成車稅號及簽審規定辦理通關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表示，近年來因環保意識抬頭，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相關貨品之輸入日趨頻繁，因產地多源自大陸，依現行貿易管制規定，大陸產製之機動車輛仍屬禁止輸入貨品，業者著眼市場商機，權宜以零組件態樣進口，海關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二(甲)：「某節中所列之任何一種貨品，應包括該項貨品之不完整或未完成者在內，惟此類不完整或未完成之貨品，進口時需已具有完整或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該節亦應包括該完成之貨品（或由於本準則而被列為完整或完成者），而於進口時未組合或經拆散者。」規定，實務上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參考過往稅則分類案例，就類似性質之進口貨物是否具有成車主要特性逐案認定，惟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進口樣態繁多，每批完整程度不一，徵納雙方於貨品是否具有成車主要特性之認知存在明顯差距，爭議不斷。為使海關對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組合後具有完整或完成成車主要特性有一致及客觀執行準據，該關特報請財政部關務署研訂相關行政規則，經財政部關務署召集業界代表、產業主管機關及各關區海關集思廣益，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台關政稅字第 1076003121 號函頒「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組合後具有完整或完成電動機器腳踏車主要特性認定原則」

(<https://taichung.customs.gov.tw/cp.aspx?n=3D06E532B0D8316C>)，俾各地海關一體適用。

依上開認定原則，凡同批進口貨物含有車架（不論有無手把轉向裝置、前叉或煞車制動裝置），且至少必須具備下列任一部分零組件：1、動力系統零組件(馬達)或 2、控制系統零組件(控制器，不論有無電氣線組)或 3、行駛操縱系統零組件(任一輪圈，不論有無輪胎)，即視為具有成車主要特性，該批零組件數量成套部分即應依前揭解釋準則二(甲)規定，核列電動機器腳踏車成車稅則號別(貨品分類號列)。

該關再次呼籲，為確保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所申報稅則之正確性，業者宜依照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二(甲)規定及前述「認定原則」，仔細檢視同批進口之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是否已具成車之主要特性，並依正確稅號及簽審規定辦理通關，以確保自身權益。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 聯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 240



財政部關務署鬆綁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得載運超額油量，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為提供優質通關環境，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財政部關務署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放寬加油用船得載運超額燃料油量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政府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設置六海港一空港自由貿易港區。為應臺中港自由港區事業建議，現行規定 F5 出口報單申報加油用船載運燃料油，駛往臺中港以外之國際商港，僅得為一艘需油量約為 5~600 噸之船舶加油，無法充分利用 2,000 噸級加油用船之船運能量，經該署審慎評估並規劃完善之管控機制下，同意放寬業者通報 F5 報單運送油品售予國際航線船舶，除為預購船舶加油，加油用船得載運高於報單申報之油品量，為臨時購油船舶加油。上開法規鬆綁措施將於近期發布實施。

財政部關務署進一步表示，為管控該案未稅油品，將採以下配套措施：自由港區事業應於有國際航線船舶預購燃料油後，始得申請載運超額油量為臨時購油船舶加油；再者業者應就超額油量進口稅費提供保證金；此外，加油地點應限於設有海關之港口，以利海關稽核。

財政部關務署最後表示，在能確保貨控安全之前提下，海關將積極鬆綁法規，提供安全便捷之通關環境，以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新聞稿聯絡人：李光中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08



財政部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放寬保稅工廠申請租用廠外倉庫及進口自用機器、設備規定

財政部表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7 月 9 日預告期滿，已於 8 月 6 日正式發布實施，本次修正鬆綁多項規定，有助降低業者進口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請業者善加利用。

現行全國保稅工廠北、中、南各地區分別有 150 家、75 家及 60 家，共 285 家，修法前「新設工廠」向海關申設保稅工廠期間，得申請臨時監管編號，免稅進口自用機器、設備。本次修法鬆綁包括「已登記為工廠」之廠商於保稅工廠申設期間，尚得免稅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同時一併放寬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須租用廠外倉庫時，不論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倉庫或廠房使用執照，均得作為保稅工廠租用之廠外倉庫。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亦規範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如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或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物品，應編列不同料號，且不得替代流用，以有效保護國內產業，維護課稅區廠商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關務署 張郁人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8



[財政部使用牌照稅自徵資訊作業順利上線提供服務](#)

為因應全國部分縣市使用牌照稅陸續收回自徵之資訊作業需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歷經兩年開發建置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上線供全國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該系統以納稅義務人為出發點規劃，將車籍資料整合至地方稅平臺，建置全國車輛稅籍檔資料，可提供民眾跨縣市查調使用牌照稅相關服務。

財政部表示，各直轄市、縣（市）使用牌照稅自 39 年委託監理機關代為徵收，鑑於各直轄市、縣（市）地方自治，部分縣市政府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改變作業模式，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行徵收。為期全國 22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作業一致，並節省委託代徵經費，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起，使用牌照稅已全面收回由稽徵機關自行徵收，不再委託監理機關代為徵收。

因應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財政資訊中心增修稅務平臺使用牌照稅系統，精進使用牌照稅自徵作業，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使用牌照稅臨櫃作業服務（新車領牌、異動、保證金開立等），並將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與稅務機關稅籍整合為使用牌照稅全國檔，提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全國車籍、稅籍、欠稅、退稅資訊，符合跨機關作業需求。

107 年全國各縣市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後，各稽徵機關每年僅需支付監理機關場地使用費（水電、租金）約新臺幣(下同)7,600 萬元。相較以往每年 4 億 6,000 萬元代徵費用，每年約可節省 3 億 8,400 萬元。

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上線後，財政部仍將持續蒐集使用者各項改善建議，作為系統改進之重要參考，精進優化系統效能。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資訊中心 陳啟瑞科長

聯絡電話：02-27461226



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

目前各國積極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依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最終報告建議落實相關措施，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合理稅收，國際組織亦就檢視結果發布稅務不合作名單，採取防禦性措施反制。

財政部指出，我國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要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嗣分別於同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完備資訊交換法制架構。有關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執行情形如下：

一、個案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指依據租稅協定，締約一方主管機關要求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特定資訊。我國實務審理個案資訊交換均秉持審慎嚴謹態度，依循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及註釋、我國相關法規規定，逐案審查我國提出及受理締約他方請求資訊交換案件，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近 10 餘年，我國主管機關受理締約他方提出之資訊交換請求案件 67 件，請求國包括印尼、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其中 34 件涉及確認關係人身分或交易事實（如佣金或利息支出）等，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協助蒐集提供，33 件請締約他方補充說明查核事由及目的，或補正資料證明締約他方已盡查核所能，以避免探索性調查。

二、自發資訊交換（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EOI），指締約一方主管機關未經請求，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OECD BEPS 行動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建議自發交換稅務諮詢意見或核定資訊，並為歐盟檢視不合作租稅管轄區標準之一。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如荷蘭、盧森堡、德國等 8 國，自發提供該國企業之關係企業為我國居住者之移轉訂價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個案稅務優惠核釋共 105 件，我國亦於 107 年 7 月自發提供荷蘭主管機關 1 件單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以符合歐盟檢視並善盡國際義務。

三、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指締約一方（通常為所得來源國）主管機關有系統且定期提供締約他方居住者之各項所得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我國規劃自動交換之資訊包括：

(一)國別報告資訊：依據 BEPS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建議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相關規定適用於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預計於 108 年 6 月與締約他方進行首次自動交換。

(二)金融帳戶資訊：依據 CRS 辦法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 109 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預計於 109 年 9 月與締約他方進行首次自動交換。配合上述執行時程，財政部近期發布自我證明書表、問答集、違章減免處罰標準及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劃相關實務作業程序及資訊系統，辦理對外宣導、講習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等，俾協助金融機構如期申報。

財政部說明，自動資訊交換因涉及雙方政策、法律及實務規定，國際間多以簽署主管機關協定進一步規範，財政部將積極與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進而洽簽主管機關協定，確實落實自動資訊交換。

財政部網站建置反避稅主題專區供民眾參考，未來將秉持審慎嚴謹態度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維護租稅公平，因應國際檢視，避免列為不合作國家，提升國際競爭力。籲請國人及企業宜關注國際反避稅趨勢下稅務資訊透明相關訊息，及早因應調整。

新聞稿聯絡人：國際財政司 鐘素華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83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籲瓦斯行與消費者儘速配合回收保安公司瑕疵瓦斯鋼瓶開關](#)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8/16

為加速回收保安公司瑕疵瓦斯鋼瓶開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責成該公司加強作為，要求每一縣市至少須有一個回收點。保安公司於 8 月 16 日配合增設全國回收點至 31 處(分裝場或驗瓶場，含原有 11 家)，各主要流通縣市至少已有一個回收點，該局再次呼籲瓦斯行與消費者儘速配合回收瑕疵瓦斯鋼瓶開關。

本次回收保安公司瑕疵鋼瓶開關，截至 107 年 8 月 16 日為止已約 7 萬多只，回收率 6 成多，剩餘瑕疵商品推測仍多存放於消費者處；標準檢驗局暨各分局先前已清查保安公司鋪貨之下游 11 家分裝場及 415 家瓦斯行，惟發現瓦斯鋼瓶恐有越區流通現象，爰 8 月 15 日起，該局再擴大動員輔導全國 33 家驗瓶場、125 家分裝場及約 3 千家瓦斯行配合辦理本次回收方案，並請瓦斯行主動與消費者聯繫作成紀錄，善盡企業經營者責任。

為加強宣導瑕疵瓦斯鋼瓶開關更換資訊，標準檢驗局已發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請所轄民政機關透過村里鄰系統，由鄰里長協助通知所轄民眾儘快檢視家中瓦斯鋼瓶開關，配合完成回收作業，並呼籲消費者再次檢視家中瓦斯鋼瓶開關，如屬本次回收範圍，應立即關閉瓦斯鋼瓶開關，聯絡原購入之瓦斯行進行更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五組吳組長秋文

辦公室電話：02-23431787 行動電話：0939-309732

電子郵件：chuewen.w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5989



中央地方攜手推動產業園區跨域合作 落實國土前瞻發展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8/17

為落實中央與地方合作，建構各級政府產業政策與地方發展目標，本部工業局每年針對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舉辦論壇，邀集地方政府以及產官學研專家進行研討。本(107)年為配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與國土計畫法實施，本部工業局以「產業園區規劃與國土前瞻發展」為主題，於8月17日假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2018 產業園區發展政策高峰論壇」，除邀請知名國內外學者發表專題演講之外，亦同時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匯集產官學研意見，協助政策之推動，及早配合國土計畫對產業用地進行適宜之規劃。

行政院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經濟部推動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與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等政策，皆需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將產業基礎建設空間布局，落實在影響未來數十年之產業用地發展及供給系統之縣市國土計畫中，以鏈結地方產業發展與產業園區，為國內產業園區建立更優良的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行政院宣布2019年為「地方創生」元年，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帶動產業發展及地方文化提升，經濟部也將秉持理念施政，持續推動產業園區之創新與更新，創造產業與地方雙贏。

另外，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提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在地型平價

產業園區，本年度亦擴大計畫範圍，納入本局所轄產業園區道路、排水及污水處理廠等改善工程。本計畫自公告推動迄今，各地方政府充分響應支持政策，截至目前為止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115 案、預計 109 年前可提升北中南逾 88 處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活化 146 公頃閒置產業用地、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新設 396 公頃產業用地。

本論壇除了特別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後藤春彥教授，主講國土發展與產業群聚-「日本產業群聚與地方創新再生計畫之經驗」以外，逢甲大學賴美蓉教授、政治大學白仁德教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洪毓祥副所長，以及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黃建中秘書長等學者專家，針對產業園區跨域治理、產業園區智慧化、亞洲矽谷計畫與產業園區治理、產業群聚與地方競爭力，以不同切點，引領議題聚焦討論。

最後，則是邀請到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及產業代表，以「產業園區規劃與國土前瞻發展」為討論核心，就各縣市對落實國土計畫所遭遇之產業園區規劃開發課題進行深度討論，充分溝通交流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想法及面臨之課題，共同思索未來擘畫之政策方向。透過本次高峰論壇活動交流，期加速上述相關施政計畫推動。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工業區林怡姣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31、0921-035796

電子郵件信箱：ywlin1@moeaidb.gov.tw



鬆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提升促參案辦理信心

公佈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公佈日期：107/08/21

107 年截至 7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成功簽約 39 件，簽約金額新臺幣（下同）657 億元，逾去年同期(276 億元)2 倍，有助提升我國公共建設服務「質」與「量」。預定 107 年底簽約 25 件，簽約金額 255 億元，包括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40.5 億元)、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35 億元)及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 BOT+ROT+OT 案(32 億元)。

財政部表示，為擴大民間得參與公共建設範圍，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包括第 5 條污水下水道設施，增加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暨其處理設施亦得採促參方式辦理，擴大投資規模吸引廠商投資；第 8 條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由原本疫苗製造工廠擴大為藥物製造工廠，有利引進民間藥物製造專業技術、經營資源與經

驗，帶動醫療產業發展；第 9 條正面表列長期照顧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範圍，無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認定，縮短行政作業流程；第 18 條大型購物中心設置範圍不限於離島地區，促進經濟發展，落實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政策。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配合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107 年截至 7 月底，已完成修正促參法規命令 1 項、行政規則 3 項及作業參考 15 項。為持續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提升促參案辦理信心，107 年下半年賡續檢討研修促參相關作業機制。

徒法不足以自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辦理之良窳，有賴主辦機關熟稔法規與實務，提升各階段作業成熟度。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4 年底修正，自 105 年建立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持續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研習會，凝聚推動共識。107 年截至 7 月底，已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研習會 18 場次，累計參訓人次 1,278 人；協助 13 機關辦理訓練。參訓學員反應訓練課程規劃良好，有助提升促參專業能力。

民間參與以公益性為主之交通、文教設施及商業性強之觀光遊憩、商業設施等 14 類 21 項公共建設，皆與國人生活所需息息相關，透過公私部門夥伴協力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 方式，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政府施政重點，財政部將持續優化促參法制及投資環境，協助各主辦機關提升促參推動成效，實現國家政策目標，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王志煒、科長洪美菁

聯絡電話：(02)2322-8214、(02)2322-846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第 338 次(107 年創業型 SBIR-Stage1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通過補助 100 項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8/2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本(107)年 8 月 8 日召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第 338 次(107 年創業型 SBIR-Stage1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審議通過「服務開發應用類」案計 68 件、「技術創新突破類」案計 32 件，合計 100 項中小企業所提計畫之研發經費部份補助，核定名單詳如下附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第 338 次（107 年創業型 SBIR-Stage1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指導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協助申請廠商克服創業初期，提高新創公司存活率，獎勵經

費達 6,000 萬元。預期將可誘發中小企業投入更多研發人力，促進研發人才的培育及研發能力的累積。SBIR 計畫之推動係為鼓勵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使中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成長茁壯，更透過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促進台灣未來經濟發展。

計畫服務專線：0800-888-968、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知識資訊組李筱白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335

電子郵件信箱：hblee@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103



高雄關因應小三通旅遊政策放寬，出入境旅遊人數驟增，加派人力協助旅客通關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8/21

本（107）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發布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將小三通團體旅遊人數限制由現行 5 人調降為 3 人，俾帶動離島觀光發展。

因政策奏效，8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金門小三通入出境船班幾乎班班客滿，2 日內載運入境旅客 8,431 人次、出境 7,105 人次，共計 15,536 人次，創下小三通開辦以來連 2 日入出境人數達第 3 高紀錄。為因應入出境旅客人潮，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特別加派人員，全力協助入出境旅客加速通關，過程平順，圓滿完成任務。

小三通是兩岸往來的重要渠道，也是兩岸和平的前哨，海關擔負著小三通邊境管理的重要職責，期待兩岸和平穩定的發展，為金馬澎「小三通」及經貿往來，開創更璀璨的前景。

業務承辦單位：高雄機場分關

電話：07-8057741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